

**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**  
**教學實務型適用**

積分比重	研究積分	服務積分
	50%	50%

送審系所	申請人	送審等級	專任( ) 兼任( )	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(申請人須檢附評分佐證資料，無檢附之項目不予計分)			分數	
壹、 教學表現	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，累計積分：教授 450/副教授 350/助理教授 250 分。			申請人累計積分：  _____分	
貳、 研究表現  總分(100分)	1.非教學型論文積分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「教學實務型」升等積分最低標準：教授 450 分，副教授 350 分，助理教授 250 分，得分 80 分。 【說明】：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職等教師資格，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，資格審查要點如下：包括主要著作在內，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。		自我 估評	系主任 評估	院教評 委員 評估
	2.非教學型計畫件數，件數達 1 件，得分 20 分。				
	3.其他(加分選項) ①.每年論文數不低於全校老師發表平均數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 ②執行所屬服務醫院牙科部之臨床試驗計畫至少一件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 ③每年提出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至少一件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 ④執行臨床與基礎老師共同申請之研究案至少需有一件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 ⑤指導研究生投稿 SCI 論文至少兩篇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 ⑥其他：國際合作計畫、產學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等。(最高以 10 分為限)。				

<b>參、服務表現</b> <b>總分(100分)</b>	<b>1.校內</b> <b>70分</b>	<b>(1)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</b> <b>40分</b>	①擔任院內主管、行政老師或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成效優良，每項得7分。(至多20分) ②擔任院系所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每項得1分。(至多5分) ③積極參與院系所籌辦之相關活動或指導本院社團活動，應明列執掌及工作表現的相關例證，每項得2分。(至多15分)			
		<b>(2)學生事務及輔導</b> <b>30分</b>	①擔任導師每學年得3分。(至多10分) ②具體輔導學生且有記錄者每學年得2分。(至多10分) ③協助學生辦理課外或社團活動且有紀錄者，每學年得2分。(至多10分) ④院級優良導師1次得3分，校級優良導師1次得5分。			
	<b>2.校外</b> <b>30分</b>	<b>(1)學術專業</b> <b>10分</b>	①國際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人等，每項得2分。 ②國內學術期刊包含：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人等，每項得2分。			
		<b>(2)公共行政</b> <b>20分</b>	①政府部門服務：審查委員、主任委員、委員、顧問等，每項得2分。 ②國內外民間機關相關服務：國際學會幹事、國內學會幹事、顧問、國內學會理監事、國內學會召集人等，每項得2分。			

**\*基本總分為70分，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，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**

審查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